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A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让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9,117,197,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263,967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自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9,117,197,56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5,433,797,565 股,H 股 3,683,4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263,967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息红利所得税说明:

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 10%征收,扣税后每 10 股派人民币 3.222 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需涉红税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7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36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A 股利润分配日期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A 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五、A 股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1107922	上海锦
2	001107928	招商局
3	001107954	碧桂园
4	001107901	融捷股份控股有限公司

在 A 股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A 股利润分配申请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获知预缴税,请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亚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静、程禹

3、咨询电话:+86(755)8889889-62237

4、真电话:+86(755)43020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8	-	2026/7/29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返还: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08,732,7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54,446,169.7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8	-	2026/7/29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2 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62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自首次增持时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 8,316,632.00 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29,995,620.9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生先生后续将继续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 1,5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995,620.92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本次增持前,陈先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第十届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180,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 8,316,632.00 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

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含)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最谨慎买卖股票和操纵市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生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29,995,620.9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先生先生后续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涉及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圆”)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氧化锗晶片(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 57,000 万元至 85,512 万元(含税)。

2.合同的主要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分批交付,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间视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营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4.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氧化锗晶片(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 57,000 万元至 85,512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48%至 80.23%。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名称及部分合同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及相关敏感合同条款。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目不涉及外商投资法(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897,726.43	510,527,530.32
负债总额	177,850,897.10	286,541,308.36
净资产	208,046,829.33	224,006,221.96
资产负债率	45.08%	56.08%
项目	2026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513,112.28	62,569,511.54
利润总额	5,331,073.35	5,616,766.68
净利润	6,103,027.71	5,519,262.63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总额为 13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度为 71,837.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3%,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123,5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81%。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4.36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 1.40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担保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谢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谢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谢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79,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99.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谢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谢星先生,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谢星先生之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谢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增持,谢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7 月 22 日,谢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79,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99.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谢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79,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399.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谢星(股) 占股本比例(%) 谢星(股) 占股本比例(%)

谢星 216,170,300 37.88 216,170,300 37.88
冯泽 19,462,000 3.41 19,462,000 3.44
谢星 0 0.00 900 0.00